

# 法 規

修正國民政府禮儀法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第三條 典禮局之職掌如左。

- 一· 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典禮事項。
- 二· 接待外使招待外賓事項。
- 三· 閱兵出巡事項。
- 四· 國際禮儀事項。
- 五· 京內外官員及團體與蒙獻呈送禮券等項。
- 六· 授勳典禮事項。
- 七· 其他大典及禮節事項。

## 第四條

- 一· 舉行典禮之布置事項。
- 二· 本府警衛事項。
- 三· 本府交通事項。
- 四· 本府衛生醫藥事項。
- 五· 本府及直屬機關之禮節事項。
- 六· 本處出納事項。
- 七· 本府普通交際及來賓登記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局室事項。

第五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參軍處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八人至十二人，簡任，由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承參軍長之命，分掌參軍處事務。

第八條 總務局置局長一人，由參軍兼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六人，委任，其中十一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主任醫官一人，薦任，醫官二人，薦任或委任，司藥二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

第九條 參軍處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薦任。辦理本處機要文書議事章則編撰及印信之典守圖書檔案之保管等事務，置委任科員書記官辦事員各二人佐理之。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二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十人至二百五十人上校（一等正）級諮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級參議不得逾二十五人中將（總監）級參議不得逾七十五人。

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管理各省（市）田賦特設立各省（市）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田賦及土地稅之征收稽核及考成事項
- 二、關於田賦及土地稅稅率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田賦之整理及舊賦之清理事項
- 四、關於查勘災歉及減免賦稅之核報事項
- 五、關於田賦征收實物種類折征標準及各實物折合率之核擬事項

六、關於實物之驗收存儲保管及撥交事項

七、關於倉庫之設計修建及配置事項

八、關於田賦折征國幣及倉庫損耗率之核撥事項

九、關於收借工具之製頒檢查及鑑定事項

十、關於賦地冊籍之整理及編造事項

十一、關於契稅之整理及稽徵事項

十二、關於土地管業憑證之頒發事項

十三、關於土地之推收及升科除稅及續事項

十四、關於公有土地之清理及經營事項

十五、關於田賦征收人員之訓練考核任免及遷調事項

十六、其他有關田賦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或簡派綜理全處事務設副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或簡派或薦任協助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辦理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辦理倉儲驗收整理賦地及其附屬等

技術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十五人至五十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

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主任一人委任助理員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處各科室得視其業務情形分股辦事

第九條

本處設督導員八人至四十五人其中三人至十五人擔任督導各縣之命辦理督征調查視察等事務

第十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所列人員應督飭各地實際情形擬具彙報表呈請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人員由財政部依法呈薦委任人員由本處遴選合格人員依法任用雇員由本處雇用報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薦任受省田賦管理處之監督指揮綜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前項處長由縣長兼任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薦任協助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委任辦理文牘及交辦事項事務簡單之縣處得兼任本處科長

本處設二科至四科分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調遷保證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檔卷保管事項

三、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六、關於田賦征收之糾紛控訴案件事項

- 七．關於交代事項
- 八．關於田賦土地稅之征收及實物收撥章則之擬定事項
- 九．關於征額之擬訂事項
- 十．關於鄉鎮征收處之設置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田賦土地稅之催征報解事項
- 十二．關於申報災歉及賦稅減免事項
- 十三．關於征冊冊票等之編發保管事項
- 十四．關於賦稅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五．關於征收業務之考成事項
- 十六．關於經收實物倉庫之配備修建事項
- 十七．關於所用量衡器具折算比率公告事項
- 十八．關於驗收實物方法及其工具之查核校正保管事項
- 十九．關於實物成色之鑑定事項
- 二十．關於征存實物之驗收保管翻晒撥交事項
- 廿一．關於實物之防濕防腐及鼠虫雀害之防治與其他保護事項
- 廿二．關於實物收管業務之考核稽查事項
- 廿三．關於所屬征收機關及倉庫經費之支配事項
- 廿四．關於賦地册籍之整理編造及保管事項
- 廿五．關於土地之升格廢格復籍事項
- 廿六．關於田賦推收及交稅之整理與稽征事項
- 廿七．關於土地管理總則之審核及頒發事項

關於田賦及土地稅務率之擬訂事項

關於田賦之整理事項

關於公有土地之清理管理事項

關於佃農納租糾紛之調解事項

關於田賦及其他有關整理各項業務之考成事項

關於田賦徵收由官印監管地稅局賦稅之參察及獎懲辦法情形分別擬訂並請

中央三管區賦稅局核定

分科辦理之劃分其設二科者自第一項至第十五項為第一科掌理事務餘為第二科掌理

專務設三科者自第一項至第七項為第一科掌理事務第八項至第十三項為第二科掌

理事務餘為第三科掌理事務第四項至第十項為第一科掌理事務第十一項至第十五項

至第十五項為第二科掌理事務第十六項至二十三項為第三科掌理事務餘為第四科掌

理事務

本處設書記二人至四人書記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

各科主任等

賦地研習等技師

科長技士由官印監管理地稅局依法任用或由本處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請省府任用

本處設有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五人均委任依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

計會計統計事務

本處設有副用雇員

應領雇員之雇用及解雇應具報官印監管理地稅局備案

本規程所列人員應酌各地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本規程發給全案應由官印監管理地稅局發給各該管地稅局遵照辦理

本規程

本處辦理賦地冊籍舉辦公事有限額時應設為官印監管理地稅局及員額另訂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事處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茲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茲制定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前江蘇省政府委員王柏齡，早習韜鈴，致身黨國。辛亥舉義，參加滬甯戰事。民國二年及五年，均能盡心職責，勤勞不懈。其後屢參戎馬，遠征歸任，以及從軍軍校教務，均獲殊績。均能盡心職責，勤勞不懈。值茲國難未終，中樞正資倚畀，遠聞濫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中廣省政之增。今歲雨水失調，農作歉收，糧價飛騰甚高，待賑甚急。飭屬思慮經，實情之慘至，民生疾苦，中樞置念及深。特派張繼張厲生顧奎官，並迅即查請受災情況，擬定賑濟，用慰災黎。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請任命謝潤身為廣西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唐炳勳呈，請任命殷子因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唐炳勳呈，請派曹克敏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綽呈，請派陳良瓊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何漢昌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林起鈺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內政部編審室以義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溱生為甘肅青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楊培翹為山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李緒守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鄭昌發為陝西省政府秘書，張梅

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蕭成鍊署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〇 渝字第五〇九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湯武為駐埃及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胡蔭瑗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夏順均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衛生處科長齊遠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王志熹署福建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唐世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孫霽崑為貴州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編譯處科員 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楊祖詒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七日國綱字第二九二二六號函開，「案查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一日動部字第四〇〇號公函開，「據國家總動員會議案呈請，「查本會議前奉鈞座代電令飭核議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正副秘書長簽呈，擬將該會合併本會議組織一案，遵經擬具意見兩種簽請核示，旋奉鈞座本年未佳倚禮號代電開，「該動呈字第三七號簽呈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請併國家總動員會議後，不必另有總書長名義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關於本會議接辦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業務之處理辦法，當經提本會議第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討論併邀請陳祕書長谷副祕書長李主任祕書參加商討，僉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成立以來，努力工作之結果，對於國人印象甚深，似可不必過事更張，以免影響下層方面，多費周章，至工作競賽之推行，雖屬施之於工廠等生產事業者居多，而中央各院部會業務亦有推行工作競賽以促進效力之必要，如將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改隸國防最高委員會，則以決定國家大計之最高機關，而辦理該類實際執行之事項，似稍嫌過於瑣碎，如令改隸社會部，則推行業務在程序上諸多不便，當經決議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業務歸國家總動員會議辦理，仍保持原有名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仍隸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均維持原有經費，仍舊列在國防最高委員會預算內給領紀錄在卷，理合簽請核示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五〇九號

「遵」等情。據此，經核尙屬妥宜，相應據情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奪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該陳奉諭，准予照辦，惟該兩機關既經改隸，其原有經費應改列行政支出，由國庫撥充，其議給領等因。除函復行政院查照飭遵外，相應函請查照並據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院分別轉飭各處  
知照

-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七日建呈字第四零九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渝歲四字第一五六二號函送，山西、湖南、綏遠、青海、寧夏、陝西、貴州等省三十一年度擬定追加預算書，請予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選經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一）修正標題，（二）陝西省內容修正通過，貴州、湖南、寧夏等省內容暨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修正案並檢繳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一）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湖南兩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及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寧夏省追加預算書，照案通過。理合錄案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貴州、湖南、三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及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寧夏省追加預算書各一份計四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臨時部份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 移殖支出       | 六七六·六六八 |        |       |              |
| 第一項 | 沂山墾區續收墾民經費 | 六七六·六六八 |        |       | 續收墾民四千八十個月經費 |
| 合   | 計          | 六七六·六六八 |        |       |              |

總說明

-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六七六·六六八元
-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照敘茲不再錄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五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臨時部份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 保安支出        | 八一三·四五四 |        |       | 遵照三十一年陸軍警行給與規則並照調整編製編列每月經費為九〇三八三八〇元作九個月計算 |
|     | 第一項 保安第五團經費 | 四〇六·七二七 |        |       |   |
| 第二款 | 保安第六團經費     | 四〇六·七二七 |        |       | 同上  |
|     | 合計          | 八一三·四五四 |        |       |   |

經常門臨時部份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 保安支出                 | 一三九四·八五一  |        |       | 幹部訓練費為二萬元征集費為一萬五千元合計如上數 |
|     | 第一項 保安處增編兩團幹部訓練暨征集經費 | 三五·〇〇〇    |        |       |                         |
| 第二款 | 保安第五六兩團臨時費           | 一·三五九·八五一 |        |       | 服裝器具及開辦費等合計如上數          |
|     | 合計                   | 一·三九四·八五一 |        |       |                         |
| 總計  |                      | 二·二〇八·三〇五 |        |       |                         |

總說明

-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二·二〇八·三〇五元
-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茲不再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南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臨時部份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 其他支出       | 四·二五·〇〇〇 |        |       |    |
| 第一項 | 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 四·二五·〇〇〇 |        |       |    |
| 合 計 |            | 四·二五·〇〇〇 |        |       |    |

總說明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四·二五·〇〇〇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照敘茲不再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寧夏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臨時部份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 其他支出       | 二七·〇〇〇 |        |       |    |
| 第一項 | 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 二七·〇〇〇 |        |       |    |
| 合 計 |            | 二七·〇〇〇 |        |       |    |

總說明

一、本案奉 行政院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經率核定追加歲出為二七·〇〇〇元  
二、核定案已於公函內詳敘茲不再敘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九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前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九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三第四兩條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三第四兩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願人字第一九六八三號呈一件，為呈請查核員曾國遠本年七月份死亡官費表，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願人字第一九六六一號呈一件，為呈請查核員曾國遠呈懷道一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願人字第一九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呈請查核員曾國遠呈懷道一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新田等縣掛花地，核實可行，投標原件，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九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建呈字第四零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貴州、湖南三省第二天追加預算書及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寧夏省追加預算書，檢附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分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顧人字第一九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陸海空軍傷亡官兵年撫金，自三十一年份起，依照即令所載金額，加倍發給，除令知財政部暨分函主計處、審計部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九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顧人字第一九九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歐陽歌一員請具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由。

呈件均悉。歐陽歌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中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建呈字第四零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通過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滬字第五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建呈字第四零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通過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三第四兩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三第四兩條條文，業經開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願登字第一九七八六號呈一件，為呈請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前奉核准備案，茲將該規程第六條內區署指導員改為委任，除由院公佈施行外，繕同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本處科員劉執端應予免職。此令。

委任杜之珪爲本處科員。此令。

